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到岗履职，一个月不少于二十天。
2	材料要求	要求经过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1、现场踏勘：做好对工程现状场地的踏勘，了解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 2、安全第一，文明施工：施工必须确保紧邻的老旧建筑及现状围墙的结构安全，严格控制开挖深度、振动等作业，必要时进行支护和监测。设立坚固、美观的临时围挡，实现施工区与居民生活区的有效隔离。做好防尘、降噪、防光污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扰。 3、地下可能存在不明管线（电力、通讯、燃气、排水等），施工前需精准探明，施工中需极度小心。
4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为扣除暂列金额后的中标价除以扣除暂列金额的控制价）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到岗履职一个月不少于二十天。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办公办案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8	质保期	24 个月
9	付款方式	会议室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所有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支付至 80%，供应商与采购人完成结算审核且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后返还。
10	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不得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无在建工程或不在中标期公示内。 在本项目开标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若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应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其相关变更资料应放至响应文件中；若是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还须经所在在建工程的业主及其县级(含)以上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负责人变更的

		资料放至响应文件中。开标后递交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资料一律不予认可。 2、项目主材进场前，供应商必须择优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需求并且与控制价相匹配的样品及同批次生产产品检验合格证，待设计、监理、建设方等相关责任方初检认可后封样。材料需一次性进场，进场材料与样品比对无异后，方可送检和施工；不得因样品的选择调整合同价格，且报送的样品，如不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可自行采购并按控制价标准扣除主材价款。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予以考虑。 3、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标后接受采购人考勤。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转包、非法分包；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需持证上岗，标后接受采购人考勤。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签到少于 22 日，按 1000 元/次(人．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并将其处理决定报送相关行业和行政主管部门。 4、本项目纳入考勤的人员有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参与考勤人员每天两次考勤间隔 2 小时以上，当天记为有效考勤。 5、本项目对施工原材料、施工工序、施工工艺、质量、工期都有严格要求。参与本项目磋商前，各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6、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垃圾弃土场，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垃圾弃土场的运距和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对施工弃土(含建筑垃圾等)的处置，除应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外，尚应符合城管、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关

		于渣土管理的有关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责令整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 7、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且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改变施工措施、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考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采购公告。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